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施秀蘭
電話：02-23116117#63619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國醫計畫字第1080003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實施方案，紙本，3，頁。二、作業須知，紙本，12，頁。(212338_00M00-1080003603-1.pdf, 212338_00M00-1080003603-2.pdf)

主旨：檢送「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及作業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4月2日院臺防字第1080009687號函辦理。
- 二、本部遵循政策指導，為保障國軍官兵及本部（含所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以維持健康身心狀態踐行各項勤務，旨揭醫療優惠措施適用範圍除國軍醫院外，尚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
- 三、本部108年4月22日國醫計畫字第1080003289號令頒之「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及作業須知同時作廢。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均含附件，請參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5/01 09:49:16

部 長 嚴 德 發



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費用補助作業須知

國防部
108.04.26

壹、依據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 日院臺防字第 1080009687 號函核定「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

貳、實施日期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參、補助適用對象

- 一、國軍現役官兵。
- 二、國防部（含所屬單位）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

肆、補助醫療機構及醫療照護項目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院：門（急）診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全額減免。
- 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健保部分負擔全額減免；但門（急）診掛號費仍必須自付。
- 三、補助適用對象就醫急診或住院期間身分改變，採入院日或出院日之身分擇優予以補助。
- 四、補助適用對象就醫急診或住院期間，如係跨本方案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後，以出院結帳時之身分予以補助，惟醫院已切帳申報者，108 年 4 月 30 日前之健保部分負擔由病人自付，108 年 5 月 1 日（含）後之健保部分負擔予以補助。

伍、補助對象之身分認定

- 一、國軍現役官兵出示軍人身分證正本（證件樣張如附件 1，臨時身分證明如附件 2）、健保 IC 卡。

- 二、國防部（含所屬單位）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出示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正本（標示「醫療優惠」字樣，證件樣張如附件3）、健保IC卡。
- 三、補助對象至第肆條所定之醫院就醫時，未攜帶軍人身分證或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正本（標示「醫療優惠」字樣），請出示健保IC卡以「一般民眾健保身分」先行繳費，並於就醫後90日內，攜帶軍人身分證或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正本（標示「醫療優惠」字樣）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至任一家國軍醫療院所門診批掛櫃台核退健保部分負擔（補助對象常見問題如附件4，就醫查驗流程如附件5）。
- 四、補助對象就醫時未攜帶健保IC卡，請以「自費身分」繳費，並依健保署規定，於就診醫院公告之退費時限內，攜帶健保IC卡、軍人身分證或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正本（標示「醫療優惠」字樣）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回原就診醫院核退醫療費用。
- 五、若有爭議請洽詢國防部軍醫局醫務計畫處，聯絡電話：02-85099261（平日）、02-23116117#636231（夜間及假日）。
- 陸、醫療機構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各單位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健保部分負擔代碼請依下列代碼填寫：913（代辦國防部補助健保部分負擔）。
- 柒、前條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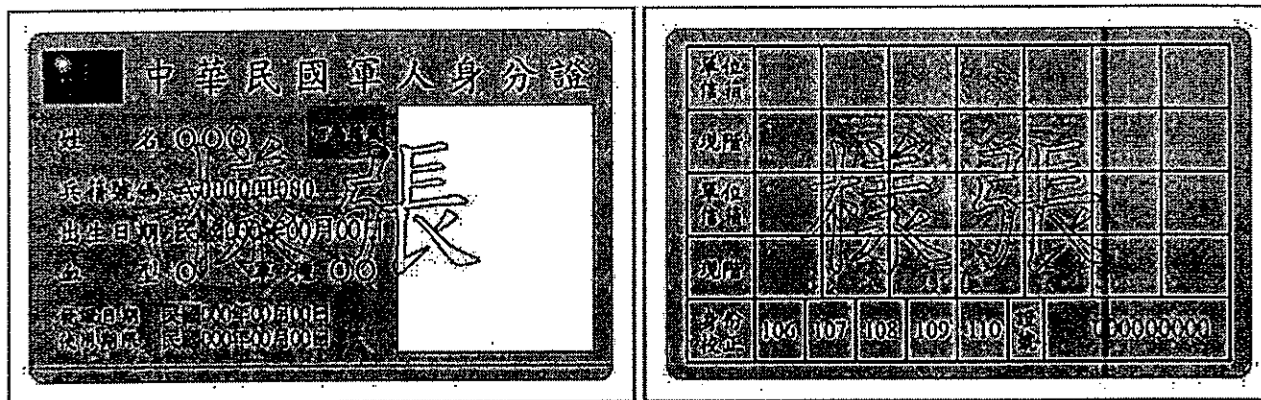
二、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三、如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捌、其他

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

附件 1



(單 位 全 銜) 臨 時 身 分 證 明
字 第 號

本 (單位名稱) (級職) (姓名)

(兵籍號碼) 因於民國 () 年 () 月 () 日

(原 因) , 致未能隨身攜帶。

(例 : 奉核定新進 , 軍人身分證正申請製發中
遺失軍人身分證 , 正申請製發中
退伍前一個月遺失身分證 , 依規定不予製發)

特此證明

(單位印信)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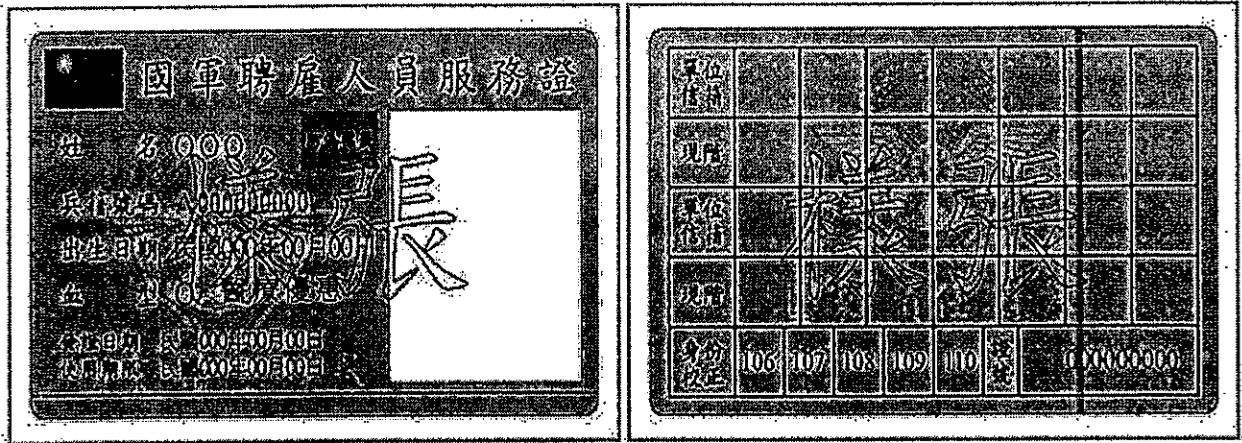
本證明有效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主 官 : (級職) (姓名) (職銜章)

政戰主管 : (級職) (姓名) (職銜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附件 3



國軍人員赴非國軍醫院就醫優惠實施方案 Q&A

一、政策源起為何？

答：(一)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2 日研商警消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會議，討論「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決議略以：現役軍職人員除至軍醫院或榮民醫院享有相關醫療補助外，亦擴大至所有縣市之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或指定醫院，享有政府部分負擔補助之措施。

(二)國防部遵循政策指導，為保障國軍官兵及本部（含所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以維持健康身心狀態踐行各項勤務，將上開醫療優惠措施適用範圍除國軍醫院外，擴大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二、政策實施日期為何？

答：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三、適用人員身分範圍為何？

答：(一)國軍現役官兵。

(二)國防部（含所屬單位）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

註：爰行政院「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含編制內非警職實際執行勤務人員，認定標準為執行飛行或船務人員；國防部比照訂定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適用對象納入編制內非軍職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限聘雇飛行教官）。

四、開放醫院類別為何？

答：(一) 輔導會所屬醫院，計 15 家。

(二) 衛福部部立醫院，計 30 家。

(三) 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計 2 家。

(詳如附表)

五、就醫優惠內容為何？

答：(一) 輔導會所屬醫院：門(急)診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之費用全額減免。

(二) 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健保部分負擔之費用全額減免；但門(急)診掛號費仍必須自付。

六、享有就醫優惠時，必須出示何種證件？

答：國軍現役官兵請出示軍人身分證正本及健保 IC 卡；國防部(含所屬單位)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請出示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正本(標示「醫療優惠」字樣)及健保 IC 卡。

七、若無攜帶軍人身分證或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標示「醫療優惠」字樣)至輔導會所屬、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其做法為何？

答：請出示健保 IC 卡以「一般民眾健保身分」先行就醫繳費，並於就醫後 90 日內，攜帶軍人身分證或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正本(標示「醫療優惠」字樣)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至任一家國軍醫療院所門診批掛櫃台核退健保部分負擔，另所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由國軍醫療院所收執，以作為後續帳務憑證。

八、若無攜帶健保 IC 卡至輔導會所屬、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其優惠做法為何？

答：請以「自費身分」先行就醫繳費，並依健保署規定，於就診醫院公告之退費時限內，攜帶健保 IC 卡、軍人身分證或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正本(標示「醫療優惠」字樣)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回原就診醫院核退醫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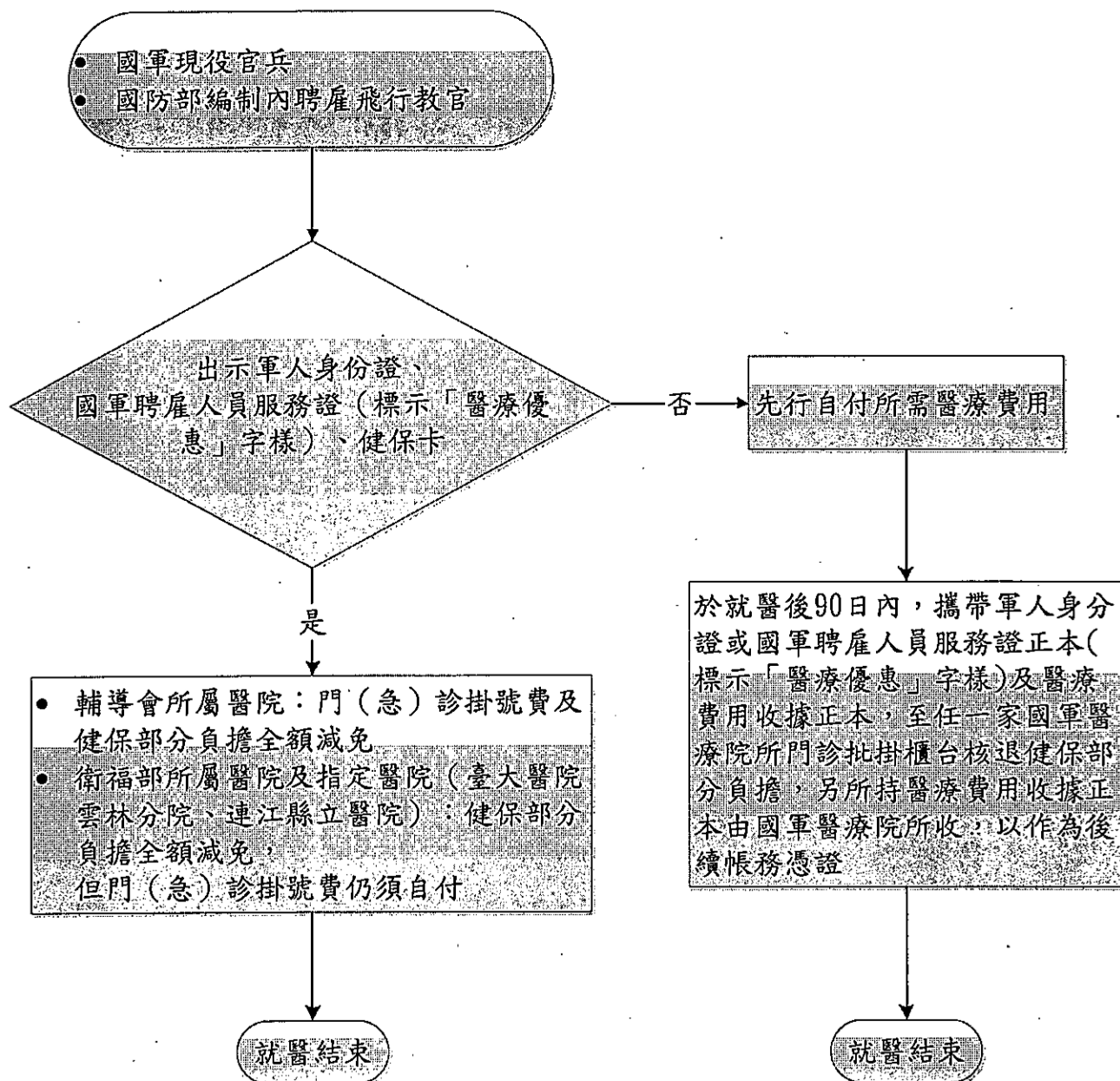
附表

體系	醫院	地址	總機
輔導會所屬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02-28712121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03-5962134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04-23592525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049-2990833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05-2359630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05-2791072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08-7704115-8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03-9905106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03-922214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03-8883141-3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03-8764539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089-222995	

體系	醫院	地址	總機
衛生福利部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66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02-26101660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02-8200660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屋分院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 14 鄰新福二路 6 號	03-4971989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04-2229441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院區)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中興院區)	南投縣南投市環山路 57 號	049-223916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 14 鄰玉屏路 161 號	049-2550800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04-8298686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05-2319090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50 號	05-3790600
	衛生福利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新化分院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06-5911929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64 號	06-2705911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	

體系	醫院	地址	總機
衛生福利部 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07-6613811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736301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88 號	08-8892704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5814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豐濱原住民分院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 41 號	03-879138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03-8886141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成功分院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32 號	089-854748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082-332546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
指定醫院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05-532391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虎尾院區)	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路 95 號	05-6330002
	連江縣立醫院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0836-23995

補助國軍人員至輔導會、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費用就醫查驗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曠士杰02-33566766
電子信箱：richardk@ey.gov.tw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10800096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09687-0-0.docx)

主旨：所報「國軍人員至輔導會、所有縣市衛福部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名稱修正為「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並分行相關機關。

說明：

- 一、復108年3月22日國醫計畫字第1080002425號函。
- 二、檢附「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國防部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核定本）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 日院臺防字第 1080009687 號函核定

壹、背景及目的

- 一、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2 日研商警消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會議，討論「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決議略以：現役軍職人員除至軍醫院或榮民醫院享有相關醫療補助外，亦擴大至所有縣市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或指定醫院，享有政府部分負擔補助之措施。
- 二、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遵循政策指導，為保障國軍官兵及本部（含所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以維持健康身心狀態踐行各項勤務，並基於上開醫療優惠措施適用範圍除國軍醫院外，尚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院、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爰訂定本方案。

貳、實施期程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參、實施方法

- 一、適用對象：
 - （一）國軍官兵。
 - （二）國防部（含所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其身分由國防部審認之。
- 二、優惠項目：
 - （一）掛號費全額減免：於輔導會所屬醫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 （二）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減免：於輔導會所屬、衛福部部立

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免收。

三、就醫須備證件：

- (一)國軍官兵出示軍人身分證及健保卡。
- (二)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出示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標示「醫療優惠」字樣）及健保卡。

肆、分工方式

- 一、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彙整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名冊。
- 二、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之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標示「醫療優惠」字樣），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製作及管制，並將證件樣張提供軍醫局、輔導會及衛福部等轉知所屬醫院周知。
- 三、各單位申請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如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應予以註記標示「醫療優惠」字樣。
- 四、軍醫局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簽訂代辦合約，敘明經費撥付方式、給付代辦相關費用。
- 五、健保署定期彙整相關醫療機構本方案適用對象相關部分負擔費用金額，並通知軍醫局（主計單位）撥付款項。

伍、經費編列

- 一、輔導會所屬醫院免收門（急）診掛號費，由輔導會自行負擔。
- 二、健保部分負擔費用金額免收之所需經費，108年（5月至12月）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自109年起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含委辦代辦、行政事務等相關費用）。

陸、其他

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